



四川富江股权纷争十年未决 被指官商勾结干预司法公正

股东。遂于2011年4月14日作出判决, 驳回了古佳源的上诉, 维持一审原判。

秋菊喊冤: 申诉举报引重视 原判决被撤销发回重审

随着一审二审的败诉, 古佳源不但没有争取到本属于自己的股权, 在富江公司求得一席之地, 就连以前投资到友创公司的钱也打了水漂。“一下子我就成了一无所有的穷光蛋, 那个时候在大街上看到富江公司的搅拌车, 我就痛苦得有一种要撞墙的强烈冲动。”古佳源说, 自己作为富顺首个商品混凝土项目的发起人之一, 最终却落得个被人扫地出门鸡飞蛋打的下场, 怎么想也想不通。

因为坚信自己的官司背后有“猫腻”, 从2014年开始, 古佳源一直不停地层层向上级部门申诉、抗诉、实名举报, 反映“罗刚勾结自贡市政府贪腐官员陈吉明强行霸占经营权以及富顺县人民法院、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两级人民法院审判长、审判员审理程序严重违法, 适用法律错误, 使本人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 要求再审案件。

在一份举报材料中, 古佳源认为之所以一二审官司都输了, 与罗刚网罗收买原富顺县人民法院院长倪世定有关。“罗刚聘请倪世定为公司顾问, 倪院长四处大肆宣扬一审审判长杨久华、二审审判长邓伟、自贡市中级法院庭长舒慧, 包括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余文皆为他任上时的下属和亲信。”古佳源对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表示, 罗刚有这样一个“顾问”从中穿针引线, 权钱交易, 为其霸占友创公司经营权和他的股权充当司法掮客, 自己的官司焉有不输之理?

古佳源提供的一份2009年5月20日由罗刚签发的《关于聘用倪世定等同志任职的决定》的文件显示, 富江公司的确聘用了倪世定担任公司顾问。

事情在2014年9月15日有了转机。“我查询的函件信息是, 当时的中纪委王岐山书记亲自签收了我的上访资料, 随后, 案子急转直下, 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9日作出了民事裁定书, 启动再审程序。”古佳源在欣喜之余, 觉得又极具讽刺意味, 自贡中院在裁定中说“发现该案确有错误, 并经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进入再审”。难道5年来, 两级人民法院还没有查清事实? 那二审所认定的“事实清楚”又该作何解释呢? 现在一看有领导过问, 马上就认为有错误了, 并启动再审, 这是不是说明他们在视法律为儿戏?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了解到, 2015年4月20日, 自贡市中院做出裁定, 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 直接做出撤销一二审判决, 发回富顺县人民法院重审。

古佳源终于又看到了一丝希望, 重燃了信心。

波澜再起: 股东身份终被确认 股份却被法院拍卖

富顺县人民法院再认为, 古佳源在再审中举示的“重庆投资说明会”的相关材料, 唐明辉的书面说明及当庭陈述; 富江公司富江砼字(2009)第3号文件, 工资表册及证人柳献华的证明, 均能间接证明古佳源是富江公司的实际股东, 并参与了该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下转 07 版

退股协议书

经富顺县友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东: 周述良、古佳源、谭逢艳三人商议决定, 达成以下协议:

1. 古佳源、谭逢艳决定, 退出持有富顺县友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 不再是该公司的股东, 不再担任该公司所有任职。今后, 富顺友创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与古佳源、谭逢艳无关。古佳源、谭逢艳的一切债权债务也与富顺友创公司无关。富顺县友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由周述良个人持有, 所有

核心提示: 烤熟的鸭子正冒着香气, 被好吃的“饿狼”盯上, 转眼吃得就剩一只爪子; 主人千寻百觅眼看就能把这只爪子夺回, 没想到那头贪心的狼却一口把它吞了, 连骨头渣子都不想给主人留下。十多年来为争回属于自己的股权而苦苦煎熬的四川汉子古佳源说, 他就是这个寓言故事中的可怜“主人”。

据悉, 从2010年开始, 因四川自贡市富顺县富江商品混凝土项目的经营权及股权问题, 古佳源一直在与富江公司和罗刚等人的诉讼“鏖战”中度过。他认为, 长达十年的维权之路, 犹如“狼口夺食”一言难尽。而诉讼过程之所以一波三折、怪相频出, 与当地一些官员及司法人员插手干预有关。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
首席记者 董一泽 发
自四川自贡

鸠占鹊巢: 招商会上
拿回的项目在官员干
预下被“横插一杠”

据古佳源介绍, 2007年, 同学周述良找到他, 商讨做一个商混项目。因为当时富顺还没有商混站, 他们都觉得此事大有可为, 便着手操作, 于2007年10月12日共同出资成立了友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构成为周述良、古佳源和谭逢艳。

筹备工作顺利开展, 商混站建设也被当地政府提上日程。2007年年底, 在四川富顺·重庆投资说明会上, 友创公司作为富顺县政府招商引资项目与自贡晨光科技园区签约。

“当时我们信心满满, 从重庆回来后, 就开始购买设备, 准备建厂事宜, 我们当时还花60多万元购买了加工商品混凝土设备一套(HZS60型砼搅拌站)。”古佳源称, 让他们没有想到的是, 半路却杀出了个“程咬金”, 有一个人正盯着他们手中的项目, 虎视眈眈。这个人叫罗刚, 当时是富江水泥厂的老板。

古佳源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 罗刚起意霸占商混项目经营权后, 便用重金收买时任自贡市常务副市长陈吉明(2019年7月23日在资阳市委书记任上被立案调查), 陈吉明当时通过富顺县有关领导放下狠话: “把80%让给罗老板持有, 如果友创公司不答应, 就什么都得不到!”

辛辛苦苦努力争取到的经营权, 因为陈副市长一句话就被稀释成了20%, 周述良、古佳源等人心里有一万个不愿意, 但是迫于压力, 他们只能很无奈地答应了。

步步紧逼: 仅剩的一点
股权又被变相侵占

“我们当时就懵了, 觉得太混账了, 前期我们已经做了这么多工作, 只差临门一脚, 现在却要把果实送给罗刚, 但实在没有办法, 如果不给的话, 以前的努力都是白费, 就这样, 罗刚霸占了我们的经营权。”据古佳源介绍, 2009年3月初, 他和周述良、罗刚共同商定所占股份比例: 友创公司以HZS60型搅拌站1套、古佳源支付看守设备人员17个月的工资费用等以及周述良出资总价折合金额合计110万元, 组建自贡市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友创公司占股份20%, 罗刚占股份80%。

2009年3月9日, 由古佳源、周述良、谭逢艳、罗刚四人签字的一份《退股协议书》显示, “古佳源、谭逢艳退出友创公司, 股份全部转让给周述良; 周述良把持有的自贡市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20%股份, 分7%给古佳源拥有, 分2%给谭逢艳拥有, 周述良持有11%的股份。”该协议还约定“立即在自贡市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中按股份增补古佳源、谭逢艳为该公司股东。”

但2009年2月18日新组建的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是以罗刚出资160万元持有80%股份, 周述良出资40万元持有20%股份, 股东名册中并没有古佳源和谭逢艳的名字, “注册公司时我根本不知情, 他们也没有告诉过我。”古佳源说。

“变来变去, 当时我的股份已经被稀释到百分之七, 而在工商注册中, 却没有我的名字。”古佳源说, 这样一来, 他根本无法行使股东权利, 股权实际上已被变相侵占。

一波三折: 打了两个
官司均败诉

此后, 古佳源和罗刚多次沟通, 都被推诿。“他虽然在退股协议上签字同意我为富江公司股东, 但拒绝为我办理相关手续。”古佳源称, 实在没有办法, 在2010年4月24日, 他就一纸诉状将富顺县友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及罗刚等人告上了法庭, 要求法院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富江商混公司向他签

发其持有公司股份7%的《出资证明书》并将此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 同时要求富江商混公司向富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申请登记手续。

富顺县人民法院受理后经审理认为, 原告古佳源与被告周述良、谭逢艳于2009年3月9日签订的退股协议虽然形式合法, 虽然上面有罗刚的签名, 但原告所举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罗刚签名的法律含义就是其同意了周述良向富江商混公司股东以外的古佳源、谭逢艳转让股权。而在未取得罗刚同意之前, 古佳源、周述良、谭逢艳所签订退股协议中, 涉及周述良将自己持有富江商混公司20%的股份中转让7%给古佳源、2%给谭逢艳的这部分内容实际上处于效力待定状态, 且在本案诉讼过程中仍然未取得罗刚的同意, 据此于2010年10月16日判决驳回了古佳源的诉讼请求。

一审败诉后, 古佳源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古佳源认为, 2009年3月9日签订的《退股协议》已实际履行, 罗刚、周述良为了利益原因才拒不为他办理富江公司7%股权登记, 而且罗刚当时已在《退股协议》上签名, 说明他对股权转让是明知和认可的, 请求撤销原判, 依法改判确认其在富江公司拥有7%的股权。

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 周述良虽在《退股协议》中将其在富江公司7%的股份转让给古佳源, 但富江公司的另一股东、法人代表罗刚在诉讼中明确表示不予认可, 富江公司也未将古佳源记载于股东名册, 也未为其办理工商登记, 不具有富江公司股东的条件, 不是富江公司的